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錢氏傑出教研講座 及獎學金設置要點

112.03.01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6.09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7.19 本校第 31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8.09 發布全條文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社會科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置錢氏傑出教研講座及獎學金（下稱本講座及獎學金），以達臺灣鞋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錢俊興董事長獎助本院傑出教師及成績優異之學生，培養傑出優秀教師人才與優秀學生，增強臺灣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之捐贈目的，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錢氏傑出教研講座及獎學金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獎助用途及撥付方式

本講座及獎學金為新臺幣（下同）二百五十萬元，自民國一一一年起，連續五年，每年捐助五十萬元，作為獎助本講座與獎學金之用。

三、錢氏社會科學傑出教師講座

- （一）受獎資格：以本院著有學術成就及聲譽之專任教師為對象，受獎助者需經本獎助金審議會審議，報院務會議通過之。
- （二）獎助名額、金額與聘期：每學年至多二名，分為「政治新聞類」以及「經濟社會類」。每名受獎助者於經核定獎助期間內，一年獲頒之獎助金額十八萬元，聘期一年，自每年八月起至次年七月止。
- （三）受獎助者於獎助期間內如有留職停薪者，暫停支給本獎助金，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獎助期間屆滿為止；受獎助者如於獎助期間內離職，應自離職日起停發本獎助金。

四、錢氏社會科學學生獎學金

- （一）受獎資格：由各系所推薦自每年入學之研究生中推薦，受獎助者需經本獎助金審議會審議，報院務會議通過之。
- （二）獎助名額、金額與期間：每年研究生至多二名，每年每名各四萬元。其中一名以家境清寒者優先。
- （三）受獎助者於當學期末註冊入學、或獎助期間有轉院、退學或開除學籍等情形者，取消其獲獎資格不予補助。休學期間亦不予補助。

五、審議委員會：

本獎助金由審議委員會議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聘請並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送院行政會議備查後成立。

六、權利與義務：

(一)受聘之講座於受聘期間，應撰寫有關社會科學研究演講稿一篇(一萬字至三萬字為度)，並由社會科學院安排公開舉行學術演講一次，演講後當場頒贈獎金。

(二)研究生獎學金亦同時發放。

(三)受聘之講座及受獎之研究生若發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並經學校審定確認後，審議委員會得撤銷其獎座並要求歸還獎金或獎學金。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